

证券代码：872602

证券简称：声屏传媒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屏传媒，证券代码：872602）自2018年6月5日起停止转让（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告编号：2018-043）。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 3 个月，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的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告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打好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自公司今年 6 月 5 日与被收购方达成初步收购协议之日起，我公司分别组织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因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经过公司和各方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10

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相关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的终止不会对股东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失，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